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皖商院发〔2019〕7号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已经通过2018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19年1月21日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为促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逐步建立并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自我调节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适应性原则。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行业发展的需要，立足学校实际，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二）特色发展原则。以学校办学传统与优势专业为基础，依托行业背景，突出专业特色；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增设相结合，促使特色专业、骨干专业、重点专业、综改试点专业和一般专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学校特色专业群，提升学

校的核心竞争力。

（三）规模稳定原则。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总体发展相结合、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促进规模与效益相协调。

（四）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五）持续建设原则。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相关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新专业设置、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加强招生计划、就业情况与专业发展三方面的紧密结合，逐渐形成并优化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与行业相匹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四条 新专业设置

（一）增设新专业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有相对稳定、数量足够的人才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生长点和成长条件，须有学校相关已建专业支撑。

（二）增设新专业须进行科学论证，对社会人才需求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规范的专

业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方案。

(三) 增设新专业应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包括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队伍、教辅人员, 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专业建设经费需求大, 学校暂时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专业, 暂不增设。

(四) 新专业设置实行申报审批制。相关流程说明如下:

相关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并提交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方案等材料; 教务处组织招生办、人事处、学生处、创业学院(就业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论证; 学术委员会审议; 校长办公会审批; 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专业预警、停招及撤销条件

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 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一)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 实行校内预警:

1. 上一年度实际录取人数低于招生计划的 50%;
2.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
3. 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4. 校内专业综合评估排名连续两年倒数后 3 名。

(二)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专业予以停止招生或撤销:

1. 连续两年列入预警专业名单的, 停止当年招生;
2. 连续两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予以撤销;

第六条 对预警、停招及撤销专业的处理

(一)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被校内预警一次的专业,限期整改。要求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2. 被校内预警的专业,当年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教科研项目。

(二)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科研项目;

4. 被停止招生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恢复招生。

(三)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科研项目及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其他说明

该实施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